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情况

姓名	职务	授予股数(股)	获授总额占授予总数的比例	占当前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黄孟怀	董事、副总经理	12,478	1.53%	0.02%
刘莞华	副总经理	8,142	1.00%	0.01%
刘锐	董秘、副总经理	6,239	0.76%	0.01%
汪安春	副总经理	12,478	1.53%	0.02%
郭冠利	副总经理	8,360	1.02%	0.01%
黄爱雪	财务总监	7,487	0.92%	0.01%
劳雁娥	核心专业人才、内审部负责人	5,241	0.64%	0.01%
公司董事会认为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持续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核心业务人才和专业人才等（182人）		619,575	75.93%	0.91%
预留权益		136,000	16.67%	0.20%
合计		816,000	100.00%	1.20%

注：

1. 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将员工放弃认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额直接调减或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和调整。激励对象在认购限制性股票时因资金不足可以相应减少认购限制性股票数额。
2. 公司原财务总监劳雁娥女士因工作安排原因，辞去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经公司2023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聘任黄爱雪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20%；本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

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数量累计不超过本激励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1%

。

以上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和监事，不包含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外籍员工。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公司或本公司子公司任职并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者聘用合同。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经董事会提出、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发表明确意见、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后，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预留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预留激励对象的确定标准参照首次授予的标准确定。

卡莱特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24日